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青貧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解除契約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自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〈例如：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應徵收1,000元〉；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因該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如欲解除契約，得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意思表示，如有爭執再訴請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，

本件是否有起訴請求必要，請原告自行斟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